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

二、 地點：校長室

三、 主席：(校長)

四、 紀錄：

五、 出席：

教務主任 林清華 學務主任 謝重哲

總務主任 施智超 輔導主任 張桂屏

教學組長 黃惟萍

學年主任 黃淑娟 學年主任 葉以晶

學年主任 吳榮發 學年主任 郭嘉實

學年主任 屈曉俊 學年主任 李文益

特教老師代表 胡智超

家長代表 蔣蕙安

六、 討論議題：

- (一)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如附件)
- (二) 審核教科書版本(如附件)
- (三)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 (四) 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 (五) 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如附件)
- (六)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表)

說明： 1. 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擬定課程規劃。

2.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3.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七)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2. 審議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4.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七、 會議記錄

- (一)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二) 審核教科書版本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三)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以四~六篇為原則。

- (四) 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五) 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決議：1. 本學期課程已結束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與辛勞。
2. 各領域之課程表現良好，持續精進。

- (六)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表)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七)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璟薰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璟薰

校長：

校長 巫俊延

彰化縣管嶼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節數分配表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	百分比	節	百分比	節	百分比	節	百分比	節	百分比	節	百分比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英語	0	35%	0	35%	1	28%	1	28%	2	30%	2	30%
		本土語文	1		1		1		1		1		1	
	數學領域		4	20%	4	20%	4	16%	4	16%	4	15%	4	15%
	自然科學	生活					3	12%	3	12%	3	12%	3	12%
	社會領域		6	30%	6	30%	3	12%	3	12%	3	12%	3	12%
	藝術						3	12%	3	12%	3	12%	3	12%
	健康與體育		3	15%	3	15%	3	12%	3	12%	3	12%	3	12%
	綜合活動（含週會、級會等團體及自治活動）						2	8%	2	8%	2	7%	2	7%
	小計		20 節		20 節		25 節		25 節		26 節		26 節	
彈性學習節數	班級彈性節數（含學校行事）		0		0		1		1		1		1	
	書法教學		0		0		1		1		1		1	
	跨領域閱讀		1		1		0		0		1		1	
	補教國語與自主學習		0		0		0		0		1		1	
	補救數學與自主學習		0		0		0		0		1		1	
	國際教育		1		1		1		1		0		0	
	表達力（生活探索／資訊）		1		1		1		1		1		1	
	小計		3		3		4		4		6		6	
合計			23		23		29		29		32		32	

承辦人：

教師兼林璟薰
教務主任

主任：

教師兼林璟薰
教務主任

校長：

校長巫俊延

管嶼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生活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社會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康軒	真平	康軒	康軒
英語	何嘉仁 Wow Story 1	康軒 Cool ABC 3	翰林 Here We Go 1	康軒 Wonder World 3	何嘉仁 Super Fun 5	翰林 Here We Go 7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
註冊組長黃憶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林璟薰

校長：

校長巫俊延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璟薰

教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璟薰

校長：

校長巫俊延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1. 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 2.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3. 課程計畫之內容，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資料及附件齊全 4.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5.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6. 結合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資源，發展符合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之學習課程主軸 7. 學校發展課程參照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8. 學校發展課程歷程除經教師間之專業對話產出，並均依規定經課發會通過後執行。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領域 / 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 將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完整納入課綱中各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有效達成核心素養之養成。 2. 提供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3. 課程計畫均依縣府規定，符合各項應包含之項目。 4. 課程設計遵循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5. 課程設計包括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皆相互呼應且具邏輯性。 6. 秉持主題內容間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以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之教學。 7. 於設計課程時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 經教師群專業探討後產出之課程計畫皆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能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並提供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之學習經驗，確保能達成課程目標。 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4.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學習節數規範，符合課綱規定。 5. 各彈性學習領域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6.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皆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7.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包括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皆相互呼應且具邏輯性。 8.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過程，皆參考相關資源完成。包括學校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9. 經教師群專業探討後產出之課程計畫皆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包括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皆安排校內具專長師資，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精進對課程綱要內容之理解。 3. 校內教師能積極參與相關教師專業發展對話機制，包括：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4. 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之學校課程計畫，已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查詢。 5.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皆依規定程序選用，並依相關規定審查。 6. 妥善規劃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7. 辦理規劃課程相關措施，檢視並促進課程實施之成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階段的學習活動，以促進授課科目領域之課程學習目標。 2. 教師能審酌學生狀況、課程內容及可運用的教學資源，搭配多元教學策略以達成適性化教學之成效。 3. 教師之評量設計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核心素養，並依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4. 各領域及年級之教師專業對話社群，能針對教學實施狀況進行對話、討論，並適時改進課程計畫並實踐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多數學生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教師再依適性化原則補強學習成效較低落之學生。學生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間之學習結果表現，在各領域/科目上皆能持續進展。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0. 持續 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在彈性學習課程中，學生之表現能達成預期設定之教學目標，並獲得具教育性之積極正向價值，且學生各項學習成就表現，能維持穩定進展趨勢。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教師依適性化教學原則調整教學方式，讓學生之學習結果能符合預期教學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一、學習成效的回饋與補強

1. 個別化學習輔導：教師針對評量結果，積極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對於多數已達成核心素養的學生，維持其進展；而對於學習成效較低落之學生，則需依據適性化原則進行補強，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精熟學習重點。
2. 持續監測學習進展：確保學生在各領域及學習階段間的學習表現能具備持續進展之現象，並展現適性教育的特質。

二、課程設計的持續優化

1. 強化邏輯關聯性：在後續課程規劃中，持續確保核心素養、教學單元、教學重點、進度及評量方式之間能相互呼應，具備嚴謹的邏輯合理性。
2. 落實議題融入：持續在彈性學習課程中，將法律規定的教育議題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方式進行設計，以符合學校願景與社區文化。
3. 精進教材自編與選用：維持教材選用的規定程序，並確保自編教材與教學資源能緊密呼應課程目標。

三、教學策略與資源的適性運用

1. 實踐適性化教學：教師視課程內容、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靈活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並根據學生的先備經驗與成就狀態調整教學，以達成適性化教學成效。
2. 環境與設備優化：根據課程實施需要，持續檢視並妥善規劃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四、教師專業成長與對話機制

1. 深化專業對話社群：持續推動各領域及年級的教師專業對話社群，針對教學實施狀況進行討論，並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踐。
2. 落實備課與觀議課：行政主管與教師應持續參與新課綱研習，並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精進對課綱、計畫及教材內容的理解。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確認本校校本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的對應與連結性。
- 二、評估本校校本課程的發展性與適切性。
- 三、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
- 四、評估本校校本課程內容實施成效度。
- 五、深耕具備在地特色之校本課程機制。

參、評鑑原則

- 一、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二、課發會、學年紀錄
- 三、總體課程規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詳見附件)

- 一、行政與教師：
 1. 召開公開評選與會議，進行本校教科書選用與確認。
 2. 進行意見訪談調查，作為日後修正課程計畫之參考與應用。
- 二、教師：
 1. 檢核教案文件審視教學計畫。
 2. 定期舉行期末專業對話以學生學習成效及自身教學心得，藉以調整自身教學方向。
 3. 實施後測，並彙整成果藉以檢視教案。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詳見附件)

- 一、行政與教師：透過公開評選與會議討論，教科書與教材選用。
- 二、教師：針對本校教學計畫進行檢核，確認符合素養導向之教學需求。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評鑑手冊：由受評學年依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手冊。
- 二、檢核相關資料：課程地圖、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 三、學年師生面談：由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抽取受訪學年之教師與學生各二人。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評鑑時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評鑑工具：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學校整體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使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符合學校教學與地方特色。
- 二、使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的規劃與實施，更能提昇學生能力。
- 三、確立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編選合適的教材。
- 四、確立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使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符合十二年國教綱要總綱規定，及發展學校特色。
- 六、支援各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與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 八、各領域小組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 九、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同儕評鑑，採集多元意見後，進行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使課程得以不斷發展與精進。另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與輔導，以利改善課程，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規劃與分工

評鑑對象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評鑑方式	評鑑時間 / 工具	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行政 教師	教科書與教材	本校教科書 選用辦法	公開評選 會議討論	學期末前一個月 / 評選單	下一學期教科書之評選
教師	教學計畫	教科書、教案、教材	教案文件檢核	學期末 / 核心素養(領綱)	提出課程計畫與實施建議，供全校教師參考
行政 教師	課程組織運作	108 課程小組、課發會、學年會議紀錄、全校課程共備	議題對話	會議後 / 會議討論題綱	提供課程小組與課發會共同修訂之校本位課程架構
行政 教師	課程規劃	總體課程規劃、自編教材、學習單、會議討論、訪談	意見訪談調查	學期中 / 訪談問題量表	提供領域課程計畫做為參考與應用
教師 學生	課程實施成效	教學心得分享、學生作品發表	會議討論	學期末 / 調查表	提供教師教學調整與努力方向
教師 學生	學習輔導成果	教學檔案、自編學習單、學生學習報告檔案、補救教學計畫與實施	實施後測成果彙整檢視教案	學期中補救教學後測 / 回饋檢核表	提供教師教學調整與努力方向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